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

一、會議說明

為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持續投入改善減排,本部113年11月12日預告修正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,除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,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專家同意合理化微調費率,並將氨氮、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,且推出調整報繳期程及分期付款等便民措施,精進申報效能;另因應調整費率及新增徵收項目,將新增費額用於補助創新研發及建立示範案場,同步規劃投資抵減費額,針對新投資具能資源化效益之處理設施,得檢具文件申請水污費抵減,符合淨零碳排及循環經濟等國際趨勢,並給予充分配套緩衝措施因應。

為廣納對於本次修正草案之建議,本部邀集各界進行研商會議,說明本次修正目的及條文重點,並將建議納入本部後續修正 研析,俾利本次修正更臻完善。

二、會議資訊

- (一) 時間: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- (二)會議地點:本部401會議室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及同步 視訊會議

視訊網址:<u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dq-reou-rrg</u>



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jQyOoy (每單位2人為限)



三、如有提案意見請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本案聯絡人信箱,本案聯絡人程先生(02)2311-7722分機2833,電郵: klcheng@moenv.gov.tw

四、議程表

時間	議程
09:30 ~ 10:00	出席人員簽到及設備測試
10:00 ~ 10:05	主席致詞
10:05 ~ 10:30	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 辦法 修正草案說明
10:30 ~ 11:45	綜合討論
11:45 ~ 12:00	結論
12:00	散會

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發言單

發言單位:	發言人:
聯絡信箱:	聯絡電話:
發言內容:	

備註:請與會人員「按單位彙整意見」,並撰寫於本發言單後,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 前回傳至承辦人,電子信箱(klcheng@moenv.gov.tw),俾辦理會議記錄彙整,謝 謝!